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拍字第257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即被繼承人李芳文之遺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非訟代理人　張珈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芳文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2,400,000元、2,4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被繼承人李芳文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死亡，經法院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李芳文之遺產管理人確定在案，均依法登記在案。茲被繼承人李芳文對聲請人負債2,735,385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房屋貸款契約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260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裁定公示催告公告等影本為證。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